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5246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九脉承

申 请 人 马研

地 址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63-106

代理机构 沈阳双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茶；药用面粉；膏剂；人用药；中药材；人参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医用膏药；中药袋；
饮食疗法用或医用谷类加工副产品